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資管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資訊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，特依據『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辦法』訂定本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，係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

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為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級四級。

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二)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二)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二)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-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，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八條 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聘為專任。
-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、聘任、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，其辦法比照教師之規定。本要點有關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及國際級大獎之界定與年限酌減標準，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其中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。
- 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，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。
- 第十一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，依其專業性質，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。
- 第十二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、福利、休假研究、進修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年資晉薪等事項，依其聘任等級，比照教師之規定；兼任人員按同等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。
-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系教評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3 日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